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431 号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期，媒体报道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方焦化”）被乌海市有关部门列入乌海市 2022-2024 年有序关停淘汰焦化企业名单，要求在 2023 年底关停淘汰，亦有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对此提问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：

1.说明美方焦化列入有序关停淘汰焦化企业名单相关情况是否属实，相关事项是否属于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第 8.2.5 条、第 8.6.4 条所规定的应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如是，请说明你公司知悉相关事项的具体时点，以及你公司至今未通过临时公告披露相关事项的原因。

2.说明相关事项对美方焦化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，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3.结合当地过往关停焦化企业的情况，说明美方焦化被要求关停淘汰后，相关部门是否有相应的补偿安排，以及你公司预计相关补偿安排是否能够有效覆盖你公司的潜在损失。

4.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将触发美方焦化原股东的股份回购义务，相

关当事人是否有能力履行股份回购义务，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维权措施。

5.说明相关事项是否表明美方焦化相关资产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，以及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6.自查前期对于我部年报问询函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131号）和问询函（创业板问询函〔2021〕第103号）中关于美方焦化经营活动环保、能耗与产业政策合规性相关问题的答复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以及说明在前述答复中未提及存在关停风险的原因。

7.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2年12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12月2日